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8号）、国资委《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20〕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等规定，对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的财务收支、风控管理、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或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独立、客观、公正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部为公司独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党委、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董事长分管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建立总审计师制度。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财务、金融、经济、工程、法律、企业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注册资格。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受国家法律和企业制度保护，任何公司（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工作，更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应主动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主管领导请求回避。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公司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和职务聘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 对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三) 对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执行上级和公司制度规定、重要决策和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 对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六) 对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七) 对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八) 对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九) 对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十) 对所属控股公司、托管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二) 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指定对接人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合同管理、生产管理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ERP 等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接口及相关数据查询权限。

(二) 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管理

等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对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公司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定期作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汇报内容应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五章 内部审计方式和程序

第十九条 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以下审计方式：

送达审计。被审计公司将有关资料送到内部审计机构指定地点的审计。

就地审计。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公司直接进行审计。

委托或合作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借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参与公司内部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程序：

（一）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组织部门意见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按规定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审计通知。审计实施前，一般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公司，临时安排的审计项目除外。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三）审计方案。内部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负责人，配备适当数量审计人员，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关注重点、审计人员分工、审计工作进度等事项。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前调查时，可向公司领导和人事、财务、纪检、投资等有关职能部门征询需要关注的事项，有关部门也可以主动向内部审计机构沟通需要关注的事项，属于审计职责范围的纳入审计方案。

（四）审计实施。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工作，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充分收集审计证据，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被审计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五）审计报告。审计组应及时编制审计报告，报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书面征求被审计公司、被审计人的意见，被审计公司、被审计人要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于具体要求时间内）反馈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审计报告。

（六）审计意见。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审计意见可以作为审计报告的一部分，也可以单独另发。

（七）跟踪检查。对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机构要在后续的审计项目中进行检查，或者安排专项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八）整理归档。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要建立审计档案，审计通知、审计方案、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审计整改情况等，要及时立卷归档，按规定管理。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及托管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须对内部审计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移送公司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与内部纪检、政治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制度，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阻碍检查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审计建议，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未采取措施规避风险的；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或给被审计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原《甘肃蓝科高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试行）》（2009年）、《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上海蓝滨〔2019〕71号）同时废止。